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烟台信友”）借款到期后续借并新增借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利息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哲龙及关联董事张利文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布料用于加工热熔墙布，系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布料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0年度与关联方烟台信友利用各自销售渠道，销售对方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系公司及烟台信友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烟台信友销售对方产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烟台信友拟于2020年度向广州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固泰”）销售产品，系烟台信友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烟台信友向广州固泰销售产品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哲龙及关联董事张利文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高海松（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ao Hai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晓雪（签字）：王晓雪

2020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 俊（签字）： 黄俊

2020 年 1 月 8 日